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辦法

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，落實技能教育證照制度，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委員會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系科主任為委員，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秘書，研討規劃及審核有關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由各系科在年度工作計畫中擬定證照輔導方案，取得證照之學生依「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予以獎勵。
- 第四條 輔導證照檢定成績優異之系科，達下列成效頒發該科獎金貳萬元。
- 一、護理系科護理師考照率高於全國錄取率百分之十。
 - 二、其他系科學生報考政府機關之乙級證照考試，其整體考照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且報考學生人數須超過十五人，並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輔導成效優異之系科，學校頒發獎狀，輔導老師列入教師個人評鑑服務項目記點加分。
- 第六條 各系科輔導方案必須於開班前提出報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